

「多年期計畫」撰寫經驗分享： 國科會多年期計畫作為哲學計畫

蔡政宏*

一、如何撰寫多年期計畫：多年期計畫的必要性與合理性

在國科會「政府資訊公開」中，有份由人文處同仁撰寫的 112 年度工作研究報告，其中提到：「鼓勵研究人員申請與核定多年期計畫係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政策方向，人文處亦訂有相關規範，使多年期計畫占當年度核定件數補助比率逐年提高，特別在 111 年訂定目標為 3 年內達到 40%。……人文處多年期計畫核定件數比率從 108 年的 31.33%，逐年增加到 112 年的 38.49%」。¹ 若將這些數據與 87、88、89 年度多年期計畫占核定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4%、2.3%、3.6%）² 對照，可以看到從早年僅有個位數比例，至 112 年度已接近四成，這也顯示人文處「鼓勵多年期計畫申請」的政策倡議已逐步落實。然而，多年期計畫核定件數比率提升並非僅是「為政策而政策」的結果。我想，參與過多年期計畫審查的同仁大多可以觀察到，獲得通過的多年期申請案往往能滿足若干關鍵條件，尤其是在以下兩大面向上能夠做出充分說明：（1）研究本身的學術價值，以及（2）執行多年期計畫的必要性與合理性。

其中，（1）是所有計畫案——無論是一年期或多年期——皆需展現的基本要求。至於如何具體且充分地展現，此處不易詳述，我通常會建議新進學者參考下列資源：（a）《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中有關國科會計畫申請經驗的文章，無論是否出自哲學學門學者之手，皆具高度參考價值；³（b）國科會人社中心每年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¹ 參見陳育芬（2023），〈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件數減少之因素分析：以人文處申請案為例〉，頁 8。https://www.nstc.gov.tw/nstc/attachments/e9c5cb1e-9195-40e4-9694-e1c57fe89917

² 參見林翠湄（1999），〈人文處鼓勵多年期研究計畫申請〉，《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2 卷 2 期，頁 5。https://www.nstc.gov.tw/nstc/attachments/a7b9f499-440a-434f-8e05-35d9277cb7b5

³ 在這部分，本人亦曾提出若干建議，請參閱：〈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撰寫與審查重點（哲學學門）〉，《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20 卷 1 期，頁 46-50。https://www.nstc.gov.tw/nstc/attachments/79e922c7-e82f-4212-b274-455346efac35

固定舉辦的「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寫作工作坊」，其活動影片與簡報皆可於官方網站瀏覽，內容往往能反映近幾年審查實務與政策方向的變化；(c) 若為哲學學門的同仁，另可參考「創新作為哲學研究的核心價值」座談會的會後論文（刊登於《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8卷2期），其中多位學者對於哲學研究的「創新性」此一抽象評審標準提供了初步反思。

至於(2)所涉及的重點，其實正是國科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的「審查意見表」(無論是初審或複審)⁴中，針對多年期計畫所設置的評估項目：「本案如為多年期計畫，請審慎判斷其執行期限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這是整份審查意見表中與多年期計畫最直接相關的部分。多年期計畫之所以未獲青睞，往往是因申請人未能充分論證其多年期的「必要性」或「合理性」。然而，這些判準本身難以有一明確界定。儘管如此，我們仍可用一梗概方式對「必要性」做初步闡述。舉例來說，若有件兩年期計畫申請案，其規劃在第一年執行A項工作，第二年執行B項工作。該案審查後未獲通過多年期，理由在於第二年並不必要。這「不必要」可能是第二年欠缺「理論上的必要性」，例如B與A之間關聯性薄弱，無論是作為A的補充、延伸或應用，在理論層面不具說服力。或者，其也可能是：儘管A與B在理論上密切相關，但第二年卻缺乏「執行上的必要性」；例如B其實可在第一年中就一併完成，或是B與申請人的既有研究成果過於重疊。

總的來說，多年期計畫的「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所以難以作出明確界定，乃因其欠缺的型態多樣，不易窮舉。(然而，審查人並不會因型態多樣而刻意尋找瑕疵以否決申請；審查流程本身設有多重把關機制，例如至少有兩位初審委員提供意見，再由主要複審委員、整個複審委員會再行評議；若計畫未獲通過，申請人尚可提出申覆，而申覆委員會的成員與前述審查人員完全不同。換言之，若真出現過度吹毛求疵的情況，制度上仍有機會獲得公平對待。)因此，申請人在多年期計畫的撰寫上，除了須清楚展現研究構想的學術價值外，更應明確闡述其多年期的必要性(切勿假定審查人能自行揣測出來)，並設想多年期可能引發的疑慮或質疑，於計畫書中就加以釐清、排除與回應。

二、為何撰寫多年期計畫：國科會多年期計畫作為哲學計畫

鑑於多年期研究計畫在近年核定案件中已占相當比例(約四成)，可見多數學者對於「如何撰寫多年期計畫」的操作層面已有一定程度的掌握。在此，本文

⁴ 參見 <https://www.nstc.gov.tw/hum/ch/detail/d363f9c6-e71e-419a-a6e0-dc4f8332c115>

欲聚焦於另一問題：「為何撰寫多年期計畫？」個人認為，對這問題的反思或許對哲學學門別具意義，亦能對操作層面提供根本助益。

針對上述的「為何」問題，答案似乎顯而易見，即基於以下這個「實務考量」：能免除每年提案的壓力。然而，我們可設想一個可能性並提問：若某位學者的學術興趣廣泛，且不覺得每年申請是負擔，加以每年計畫都能順利通過，那麼，他是否有申請多年期計畫的理由？僅由上述實務考量來看，他似乎就沒有非申請多年期不可的理由或動力。

另一回答是，基於「學術考量」：「鼓勵多年期研究計畫的申請，目的是希望研究者對自己有興趣的研究課題能有更深入、更長遠的規劃，並以有創意而可行的研究方法，有系統地探討、累積其專長領域裡的學術新知，進而提升學術研究的深度及廣度」。⁵之所以申請多年期，不是僅僅為了不用每年提案，而是希望在自己專長題目上做長期且深入的研究。不過，在此我們也可設想一個可能性並提問：假定學者 Philo 撰寫了一份多年期計畫提出申請，然最終未獲通過；學者 Philo 詳讀了所有審查意見後，雖不完全同意，但也不完全反對，並在心中得出下列結論：這份計畫不受審查委員青睞，今年沒有，明年再來——或是將原計畫大幅修訂成符合委員想法的版本，或是另起爐灶撰寫全新的多年期計畫，依照學門中目前熱門或新興議題來規劃。此一回應，仍符合申請多年期計畫的學術考量（學者 Philo 仍然是去進行長期、深入的研究規劃），但令人感覺似乎少了點什麼？以下我略述三點，嘗試闡明這「少了點什麼」究竟可能是什麼。

(i) 哲學計畫。在哲學界，我們可以觀察到許多哲學家從事自我設定的哲學計畫 (philosophical project)。雖然「哲學計畫」一詞難以嚴格界定，但從若干重要哲學家的學術生涯中，不難辨識出其背後有著其所想要推進的長程計畫。以 Descartes、Kant、Quine、Davidson、McDowell、Ernest Sosa 等為例（此處僅列舉廣為人知或本人研究上較熟悉者），他們的哲學工作無一不展現出一種長期且具方向性的智識追求——在特定哲學立場（如理性主義、自然主義）下，運用系統性方法（如形式邏輯、概念分析），圍繞一組核心問題展開深入探究，並致力於建立理論、回應批評及跨域整合，以實現特定的哲學目標。哲學計畫通常是一項長期的哲學事業，伴隨著執行者的「投入」與「願景」。

⁵ 參見林翠涓 (1999)，〈人文處鼓勵多年期研究計畫申請〉，《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2 卷 2 期，頁 5。
<https://www.nstc.gov.tw/nstc/attachments/a7b9f499-440a-434f-8e05-35d9277cb7b5>

(ii) 哲學計畫與投入。倘若 Philo 將其申請於哲學學門的多年期計畫視為自身「哲學計畫」的一部分，那麼他相當可能對此計畫有高度的投入 (commitment)：不僅堅信其價值，亦願意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在其中。雖然學者對國科會計畫通常也有「投入」，但其性質往往不同，多受外在因素驅動，例如經費資源、合作關係或政策導向。明顯的差異在於：當投入並非出自內在關懷時，計畫結束後的延續研究意願往往降低，或可能依當時條件（例如是否符合政策導向或學術潮流）決定是否持續進行。相比之下，對哲學計畫的投入多源於內在動機，即使多年期計畫結束，甚至失去經費支持，研究者仍會在情況允許下維持最低限度的推進（例如，跨領域或實驗哲學研究在無經費時可能停滯，但文獻探討與理論分析部分仍可緩步進行）。

(iii) 哲學計畫與願景。我認為，「為何撰寫多年期計畫」除了實務考量與學術考量之外，還可以源自「志業考量」，亦即為推動並完成自我設定的哲學計畫。這種志業上的動機並不與前兩者衝突，反而有助於二者的實現。當多年期計畫轉化自哲學計畫時，不僅能促成更深的投入，也能賦予多年期計畫前瞻性，而這前瞻性來自於哲學計畫中不可或缺的願景 (vision)。

三、再回到「如何撰寫多年期計畫」，並延伸討論

我並不是主張國科會的多年期計畫應搖身化為某種深奧的「哲學計畫」，更不是要我們自許為 Kant、Quine 或 Sosa 般的哲學家。我的意思是：若在有限的學術生涯中，我們確實懷有一項可長期追求的哲學計畫，那麼在此種追求的前提下構思國科會多年期計畫，便能將哲學計畫中若干特徵（如高度投入與宏觀願景）轉化至多年期計畫之中，使其規劃更具層次性與前瞻性。在此意義上，對「為何撰寫多年期計畫」的志業考量，將從根本上有助於我們「如何撰寫多年期計畫」；多年期計畫的必要性與合理性也因此更易清楚浮現於心中（但仍須明文書寫於計畫書中）。

此處就本文的提議（即「國科會多年期計畫作為哲學計畫」）作一延伸討論。當國科會計畫是從哲學計畫轉化而來時，申請人往往不會因一次未獲通過便輕易放棄。這是因為他並非抱著「試試看」或「碰運氣」的心態提出申請案，而是以哲學計畫作為規劃上的後盾。然而，若這項以哲學計畫為基礎的國科會計畫屢次申請皆未獲通過，是否就意味著應當放棄此國科會計畫，甚至終止整個哲學計畫？這是一個複雜問題，原因可能出自計畫書本身、哲學計畫本身，或審查相關因素；且可能是單一因素，也可能是多重因素。例如，計畫書撰寫

品質欠佳、哲學計畫不夠堅實，審查委員偏好（例如計畫構想過於創新，而評審委員恰巧偏向保守），或是研究成果此分項成積不高（新進計畫為 30%，一般計畫為 40%），都可能導致申請未獲通過。原因究竟為何，必須就個案推敲。

對我而言，最不樂見的情況是，自身的哲學計畫本身不夠堅實。但是，我們總是可以將國科會計畫未獲通過的原因，歸咎於計畫書撰寫不佳，或是審查過程的偏頗，而不是哲學計畫本身不夠堅實；那麼，我們該如何客觀地評估自己的哲學計畫？我傾向的做法是：將自身哲學計畫的核心理念轉化為可供學界檢視與批判的書面成果（即便沒有研究經費，也並不意味著理念無法具體表述），透過各種機會（如向學界友人或師長請益，或善用當今網路無遠弗屆的交流環境獲取各式回饋），展開理由之間的辯證，藉此對哲學計畫進行衡量與評估。最終結果可能有數種：這項哲學計畫仍具前景、需要調整，或必須放棄。不過，一項有意義且有價值的哲學計畫，即使最終被放棄，其放棄的理由本身，仍可能對哲學的進展做出重要貢獻。

四、結語

本文所提出的作法，係提煉自本人幾次多年期計畫申請的經驗；就本人觀察，有些學者的多年期計畫，也確實反映了其長期耕耘的哲學事業。然而，此一作法是否適用於所有學者，仍有待各人依其研究性質與職涯規劃自行斟酌。無論採取何種申請策略，願各位在研究計畫的申請與執行中，始終保持熱忱。